

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拔萃講座」設置要點

108.11.26 第 30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9.01 第 30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7 第 3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9 發布修正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臺大拔萃講座（下稱本講座），以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拔萃講座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講座頒予獲獎者獎助金（下稱本獎助金），每學年至多獎助十二名。
本獎助金如為募集捐款所支應，且捐款人單筆捐款達一定數額，足以支持一名（含）以上講座者，得指定非商業性之講座名稱（如「臺大 XX 拔萃講座」、「臺大 XX 拔萃學者」）及講座之學術領域。必要時得由捐款人與本校另訂定合約，送行政會議通過。
- 三、本講座候選人由本校一級教學單位（含十一個編制內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本校推薦，且候選人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享有國際聲譽或深具研究發展潛力，新聘至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 二、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獎助期滿之本校優秀教研人員。本校一級教學單位依前項推薦之候選人須經本校臺大拔萃講座審議委員會（下稱本講座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生效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如本講座候選人為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且深具發展潛力，經本講座委員會審議通過，僅得聘為「臺大拔萃學者」，其相關事項，悉依本要點辦理。
本講座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由校長聘請之，並以副校長一名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本講座或學者如須請頒教師證書，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
- 四、本獎助金之頒發以三年為原則，獎助金額度及獎助期限由本講座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同意之。
前項獎助期限，不得超過獲獎者屆齡退休之日。
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受領本獎助金者，得由其所屬一級教學單位於其獎助期滿前一年內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本校提出續聘申請，經本講座委員會審議後續聘之。但續聘以一次為限，且獲本講座或學者之次數（含續聘）不得超過二次。

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受領本獎助金者，獲本講座或學者之次數以一次為限。

- 五、本講座或學者如於獎助期間內留職停薪，將暫停計算獎助期間及支給獎助金，並於其復薪之日起繼續計算獎助期間及支給獎助金至聘期屆滿為止。但借調至政府機關（構）任職者，得經本講座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繼續計算獎助期間及支給獎助金。
- 六、本獎助金之支給方式依捐贈合約之相關約定辦理。符合政府專案補助經費相關規定而得支領政府部門之經費補助者，除該補助另有規定外，不排除受領本獎助金之資格。
- 七、本講座或學者如中途離職，應自其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